证券代码: 000811 证券简称: 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: 2015-032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5日在烟台市芝罘区 冰轮路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www.cninfo.com.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14人,代表股份9523215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13%,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为13人,代表股份461700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长李增群先生,董事、总经理王强先生,董事、副总经理卢绍宾先生,监事会主席董大文先生,监事王旭光先生,董事会秘书孙秀欣先生,财务负责人吴利利女士,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事务所张行礼、王道斌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(一)议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 - (二)议案的表决结果
 - 1、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;

同意 948210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7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; 反对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2、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;

同意 948210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7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3%; 弃权 0.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; 反对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3、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;

同意 948210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7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; 反对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

4、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:

同意 948210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7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3%;弃权 0.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5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;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3,566,810.96 元,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0,356,681.10 元,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60,118,644.78 元,扣除年度内已分配 2013 年度现金股利 39,459,726.19元,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03,869,048.45 元。

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4,597,41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.00 元(含税),合计 39,459,741.70 元。

同意 947777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2%; 反对 4544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8%; 弃权 0.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73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%; 反对 4544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6、《关于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;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2015年度为公司审计,审计费用为75万元(其中: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

元)。

同意 948210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7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3%; 弃权 0.8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7、关于选举史卫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

同意 9482105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99.57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.43%; 弃权 0.8,占出席会议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 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506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96%; 反对 41110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4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张行礼、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 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

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五日